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碳)合资设立宁夏中科合碳创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科合碳)。  
● 投资金额:中科合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杭州合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仍需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运营管理以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与杭州合碳合资设立中科合碳,共同布局产业新机遇。中科合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杭州合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投资目的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本期业绩预告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产能释放不足,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公辅设施运行成本等固定费用无法摊销导致经营业绩亏损”。为提升公司主要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改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在已有月耗一般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引入新的合成生物制造产品,经过多轮次的商务谈判、小试试验、中试放大、市场对比、综合遴选,公司最终选定菌脂脂肪酸产品(包括DHA(二十二碳六烯酸)、EPA(二十碳五烯酸)、DPA(二十二碳五烯酸)及类似系列产品)作为2026年重点引入的新产品,在提升产能利用率的同时,还能有效降低主营产品单一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合规性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出资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J3OCGR6X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湾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2幢B楼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焦银山  
注册资本:837.07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研发;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化肥销售;农膜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碳”)持有宁夏中科合碳创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碳”)100%股权,中科合碳持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49%股权,宁科持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51%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	23.89
2	焦银山	198.00	2.33
3	温州市产业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2	1.26
4	杭州合碳创物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04
5	南通东南联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6	0.87
6	杭州合碳创物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7	0.77
7	厦门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	0.52
8	王洪强	15.00	0.18
9	广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	0.17
10	浙江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1	0.17
11	上海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0.14
12	董旭	5.13	0.06
	合计	837.07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末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77,940.26
负债总额	10,540,977.02
所有者权益	10,836,963.24
净利润	11,266,0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569.74
净利润	-2,862,626.8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中科合碳创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住所:拟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暂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研发;复合食品添加剂生产;化肥销售;农膜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双方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完成出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杭州合碳以货币出资98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3名,杭州合碳推荐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杭州合碳委派,经董事会任命,并对董事会负责。财务负责人由杭州合碳推荐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任命,并对董事会负责。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合碳创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名称:宁夏中科合碳创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碳”),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合资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暂定)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双方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前各自完成缴款,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出资额为【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三)生产建设和经营目标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合资公司拟在甲方现有设施和设备及公用工程进行改造,形成年产能达到约3,000吨吨的菌脂脂肪酸生产线。  
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合资公司拟建设一条完整的菌脂脂肪酸生产线,达到年产能力约1,000吨吨的生产能力。

(四)技术支持  
1、乙方将其所有的菌脂脂肪酸发酵法技术许可及其后续改进技术(含后续更新迭代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用于生产经营,该许可系排他性许可,合资公司不得将乙方的菌脂脂肪酸发酵法技术转让、许可、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因合资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菌脂脂肪酸而产生的除外)。乙方其他研发成果,优先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

2、许可期限:与合资公司存续期一致。

3、合资公司拟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许可费:自合资公司成立当年起,合资公司每年按其经审计后的该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5%比例向乙方支付技术许可费,该许可费用在(合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存给乙方,若合资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技术使用费,合资公司除有义务尽快支付技术使用费,且需按照前年利润百分之十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日计算,若超过3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技术许可,待许可费支付完毕后,自行恢复许可。

(五)合作期限  
暂定为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10年内,合作期间内或期满前,双方均以商讨何种形式的合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致力于合成生物制造的战略规划及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经营发展需要,依托公司现有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二、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中外合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业务发展初期阶段,计划通过租赁上市公司部分设备及付款方式,有效降低工厂设施、区位优势、能源优势及合成生物生产制造能力,拓展菌脂脂肪酸业务,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中科合碳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共三项议案,经审议全部获得通过。  
●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四)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杰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董事对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0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三、特别披露事项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